#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23 年 9 月 7 日 爱玛科技 603529

#### 目 录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玛科技"或"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望全体股东及其他有关人员严格遵守:

-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正常进行,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士入场。股东进入会场后,请自觉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请勿在会场内大声喧哗。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二、参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应严格按照本次会议通知所记载的会议登记方法及时全面地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 法定义务和遵守相关规则。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在办理会议 登记手续时提出,股东要求临时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举手示意,经大 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有多名股东同时要求发言的,大会主持人将按照其持有 股份由多到少的顺序安排发言。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
  - 四、每一股东发言原则上不得超过三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能超过5分钟。
- 五、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 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原则上控制在30分钟以内。

六、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的问题,如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不予回答。

七、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秩序。

八、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

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若已进行会议登记并领取表决票,但未进行投票表决,则视为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动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在统计表决结果时作弃权处理。

九、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食宿、交通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 2023 年 9 月 7 日 (星期四) 9: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时间:2023年9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2023年9月7日9:15-15:00

会议地点: 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2 号环球金融中心 22 层会议室

参会人员:股东、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议程:

- 一、全体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管签到;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三、现场推举除律师外的其他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负责现场监票和计票;
- 四、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 决议事项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否
	累积投票议案	

注: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问询或发言、现场投票表决;

六、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网络投票结束后, 汇总现场投票和网

络投票表决情况,并公布各议案表决结果;

- 七、见证律师确认表决结果,发表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 八、通过会议决议,签署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
- 九、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议案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各位股东: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94,789,993.19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672,543,418.91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065,637,614.43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2023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48 元(含税)。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861,924,006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本次拟派发现金利合计 299,949,554.09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3.5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请各位股东审议。

2023年9月7日